



景順歐洲指標增值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Invesco Pan European Structured Equity Fund
2019年1月

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月份	每單位配息	配息組成項目		
		A穩定月配息(美元對中)股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A/配息(A+B)	本金B/配息(A+B)
2018年12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11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10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9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8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7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6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5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4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3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2月	USD 0.0440		0.00%	100.00%
2018年1月	USD 0.0440		100.00%	0.00%

配息組成項目表說明：

※可分配淨利益之計算基礎為該月份的總收入扣除基金應負擔相關成本費用及未實現資本損失；若為負數，則計算至零為止。關於總收入之計算方式，即若收益當中包含債息收入、股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債券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等，則均須計入並加上已實現淨資本利得(如有)。已實現淨資本利得為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若已實現資本損失大於已實現資本利得則計算至零為止。

就穩定月配息股份類別而言，投資者務請留意以下各項：

- 本基金可酌情自本股份類別的資本撥付部分股息；
- 從資本撥付股息即屬自投資者的原有投資或自該原有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增值作部分退還或提款；
- 任何分派若牽涉從該類股份的資本撥付派息，或會令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降；
- 股息成份（即過去12個月自(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中撥付的相對款額）（「股息成份資料」）可向台灣總代理景順投信要求索取，並載於www.invesco.com.tw。

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Inv19-0011